

高雄市元亨寺慈仁慈善會

111 年度高中職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關懷弱勢家庭或遭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之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特設「高雄市元亨寺慈仁慈善會高中職學生助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清寒、單親子女或特殊際遇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止。

四、申請名額：每所學校以推薦 8 名學生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學生請逕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先進行初審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前將學生資料逕寄本會，再由本會採電話訪問或志工訪視後另行通知學校合格名單。

(二)有關學期中突遭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之學生，可臨時由學生或學校逕向本會申請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 1)。

(二)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(三)區公所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 1 份(有特殊際遇無以上資格者可免附資料)。

五、助學金金額及發放方式：

- (一)經本會審核通過學生，於上、下學期各頒發助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，合計一學年頒發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
- (二)頒發方式：上學期由本會派代表至學校頒發助學金；下學期於本會每年 4 月份舉辦會員大會頒發助學金，會員大會當日如因故不克前來領取者請先行連絡本會，逾期不補發。
- (三)為因應肺炎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而無法依上述方式到學校或舉辦會員大會頒發助學金時，本會將另行通知學校指派代表至本會領取助學金轉發學生。

六、助學金適用期限：

- (一)助學金適用期限以 111 學年度為限，惟受學校風紀處分或經學校師長反應表現不佳或學業終止(休學)之學生，經本會審核會決議者，喪失其助學金資格。
- (二)本會如遇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由關懷組志工主動瞭解是否予以其他協助或關懷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助學金發放之目的除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外，並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為首要，請學生領到助學金後要交予家長，本會於頒發助學金前會以電話或通知書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二)請學校先行審核學生申請資料並繕造學生申請名冊(如附件 2)，並

將資源落實於需要幫助的學生，曾申請通過學生請在備考欄註明通過學年度。

(五)經本會審核通過 111 學年度助學金之學生，即為本會**慈青組成員**，每上、下學期需參加本會辦理之社會公益活動各 4 小時，本會將頒發志工時數證明，偏遠地區學校可自行參加學校志工時數（**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，本會未辦理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時除外**）。

八、本會聯絡人：會長 會雲法師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 7 號

電話：07-5212715

元亨寺慈仁慈善會電子信箱：uhttjta@yahoo.com.tw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